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于2019年09月0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09月0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卜勇先生、董事乔奕先生、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《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经双方协议，双方就《框架协议》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，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〈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9月09日